國人海外出生 20 歲以下子女回台設籍申請須知

更新日期:11/16/2020

步驟 1:

申請單位: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目的: 申請海外出生未滿二十歲在台無戶籍國民返台用旅行文件及在台辦理定居、設籍用之**應備文件**驗證

*注意事項:請依個案情形自行決定作法

作法一:

可選擇安排您的子女,以美國籍身分,持用有效美國護照以免簽證(疫情期間 須持特別入境許可)停留 90 天方式入境台灣,惟須於法定停留期間 90 天內持 憑**應備文件**依序向內政部移民署、戶政事務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三主管機 關,完成步驟 2-4 程序申請定居、設籍及中華民國護照,一旦 90 天內無法完 成,則因申請人依規不得延期停留致須離台歸零重新辦理,故行前請審慎規劃 返台程期並留意入境停留及申請時效,以免徒勞無功。

優點: 毋須付費申辦在台無戶籍國民效期 1 年之中華民國護照(無印列身分統一 證號)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缺點:返台時間須確認預留足夠時間完成完成步驟 2-4 程序,並取得列印有申 分證統號之中華民國護照始可離台。

作法二:

可選擇安排您的子女,以在台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效期 1 年之中華民國護照 及臨人字入國許可,持憑返台完成步驟完成步驟 2-4 程序。

優點:以國人身分扳台,不受停留時間限制,完成步驟 2-4 程序。

缺點:須另付費申請返台設籍用途中華民國護照,俟完成步驟 2-4 程序,取得列印有身分證統號之新照,原持由駐處核發舊照隨即失效。

作法三:

可備妥申請定居應備文件,向駐處提出申請定居許可,由駐處收件後將申請書寄送內政部移民署審核,俟該署將許可之「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郵寄駐處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收到兩證後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返台後,再至該署各縣市服務站換領「定居證」(副本換正本需三個工作天),持憑接續完成步驟 3-4 程序。

優點:適用預計在台停留天數不敷完成步驟 2-4 程序者,可節省辦理步驟 2 程序所需時間。

缺點:須預留足夠讓駐處函送內政部移民署郵遞往返申請「入國許可證」及

「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時間,一般約需3週以上。

- 一、申請中華民國護照:作業時間一般需5個工作天,應備文件如下:
- (1) 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正本乙份(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父或母任一方須在申請書 背面代申請人欄位簽名並黏貼國籍證件)
- (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
- (3) 經轄區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英文結婚證書正本,或已在台辦妥結婚登記最 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4) 經轄區駐外館處驗證之新生兒英文出生證明正本
- (5) 申請人之美國護照影本
- (6) 父或母中華民國護照及其它國護照影本
- (7) 子女姓氏約定書
- (8) 最近 6 個月內照片 3 張(照片規格請參考本處網站)
- (9) 規費美金 10 元
-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須繳交經公證之「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海外辦事 處驗證。
- 二、申請定居應備文件驗證:
- (1)文件驗證申請書乙份:
- (2) 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經本轄區內醫院接受檢查,送請公證人認 證醫師簽字屬實);
- (3) 未滿 6 歲者,得以經轄區駐外館處驗證之英文預防接種證明。(註申請人亦亦可安排於返台後,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申請出具健康檢查證明,但因各醫院處理時間不一,如新生兒係以美國護照免簽證入境,曾有因不及久候而耽誤向移民署申請時效之情事,請留意。)
- (3) 新生兒英文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
- (4) 生父母之英文結婚證書正本及中譯本
- (5) 規費:以上英文證明驗證每件 15 美元,加驗影本每件 7.5 美元,中文譯本每件 15 美元。
- (6) 作業時間需時至多 5 個工作天 ※疫情期間,一律採郵寄申請,作業時間延長至 1 至 2 個月

步驟 2: 以下均在台辦理

申請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或其各縣市服務站

目的:申請定居

應備文件,請參照以下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20336/0306-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二十歲.pdf

※返台時間若不足完成定居證申請,可先在本處辦理「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持憑回台向移民署換取定居證正本。

步驟 3:

申請單位:父或母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目的:初設戶籍並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https://www.moi.gov.tw/chi/chi faq/faq detail.aspx?t=2&n=6392&p=47&f=

步驟 4:

申請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目的:首次申請或換發一本印有國民身分證統號的中華民國護照

應備文件,請參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cp-12-202-f8419-1.html

步驟 5:

請持用新辦理中華民國護照出境